

(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管理) 信息表

序号	1.4
名称	地表水在线监测系统运维管理
法定依据	<p>《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p> <p>六、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与保障体系（十八）在基础公益性监测领域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包括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等。环境保护部要制定相关政策和办法，有序推进环境监测服务社会化、制度化、规范化。</p> <p>《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p> <p>《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p> <p>第二条本细则规定了运维机构在水站运维中应履行的相关职责和义务，适用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以下简称国控水站）的运行管理。各省（区、市）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控、市控水站的运行管理可参照执行。</p>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职责边界	<p>区生态环境局统筹管理 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牵头，第三方运维单位配合做好防雷、抗灾、防盗等工作；负责站房及辅助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持站房干净整洁。</p>
运行流程	<p>水站故障及因故停站运维机构上报说明材料→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受理并报送主管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审核后报上级主管单位</p>
运行要件	第三方运维从业人员需持有相关技术资质
责任事项	从业人员应保证日常监督过程的的合法性、连续性、公正性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